

本溪市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见表 1。

表 1 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燃烧性能等级	每批次抽样样品尺寸	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
1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B ₁ 级或 B ₂ (D)级	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900mm，宽度不小于 500mm，厚度不小于 50mm 的产品。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至少 30m ² ，其中至少 15m ² 作为检验样品，15m ² 作为备用样品。
2		B ₂ （E）级或 B ₃ 级		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10m ² ，其中至少 5m ² 为检验样品，5m ² 为备用样品。
3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B ₁ 级或 B ₂ (D)级	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900mm，宽度不小于 500mm 的产品。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至少 30m ² ，其中至少 15m ² 作为检验样品，15m ² 作为备用样品。
4		B ₂ （E）级或 B ₃ 级		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10m ² ，其中至少 5m ² 为检验样品，5m ² 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10801.1—2021 GB/T 10801.1—2025 GB/T 8813—2020
2	表观密度偏差	GB/T 10801.1—2021 GB/T 10801.1—2025 GB /T 6343—2009
3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GB/T 10801.1—2021 GB/T 10801.1—2025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4	吸水率	GB/T 10801.1—2021 GB/T 10801.1—2025 GB/T 8810—2005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GB/T 11785—2005 GB/T 8626—2007 GB/T 2406.2—2009
6	六溴环十二烷限值	GB/T 41077—2021

表 3 建筑绝热用石墨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JC/T 2441—2018 GB/T 6343—2009
2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3	导热系数 [平均温度 (25±2) °C]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4	熔结性能	JC/T 2441—2018
5	六溴环十二烷限值	GB/T 41077—2021

表 4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10801.2—2018 GB/T 10801.2—2025 GB/T 8813—2008
2	吸水率，浸水 96h			GB/T 10801.2—2018 GB/T 10801.2—2025 GB/T 8810—2005
3	绝热性能	导热系数	平均温度 10℃	GB/T 10801.2—2018 GB/T 10801.2—2025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平均温度 25℃	
		热阻 （厚度 25mm 时）	平均温度 10℃	
			平均温度 25℃	
4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GB/T 11785—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8626—2007 GB/T 2406.2—2009
5	六溴环十二烷限值	GB/T 41077—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0801.1—2025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2—202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41077—2021 建筑用绝热制品 六溴环十二烷的限值

JC/T 2441—2018 建筑绝热用石墨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